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1209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戊○○、丁○○、甲○○、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二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其次，滿18歲為成年；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12條、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戊○○、丁○○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應由被告戊○○、丁○○之法定代理人為之，是原告應補正被告戊○○、丁○○全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資料，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請求被告戊○○等人連帶(含不真正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20,058元，應繳納裁判費17,137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三、應陳報之事項：

(一)被告戊○○、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

01 欄請勿省略)。

02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應以附表陳報就醫日期、醫療院所、
03 金額等，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應按日期依序排列)。

04 (三)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雷射治療)部分，應提出醫院或診所
05 開立必要相關治療療程(含治療項目、治療期間、預估費用)
06 之證明文件及支出單據影本。

07 (四)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部分，應陳報每月薪資、3個月無法工作
08 之計算依據、計算式及相關單據影本(如：醫囑不能工作之
09 診斷證明書、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請假單等
10 證物影本)。

11 (五)請求勞動力減損部分，應陳報請求時間、金額(失能比例及
12 計算式)及受有勞動力減損之醫療機構鑑定報告書影本，如
13 無鑑定書，應向本院聲請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
14 比並預墊鑑定費用，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

15 (六)原告之學經歷、職業、收入、經濟狀況等，俾供本院酌定慰
16 撫金之參考。

17 (七)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8 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
19 料。

20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補正被告之
21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等資料)，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
22 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5 法 官 范嘉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2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9 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

01 參考醫療費用明細表：

02

編號	醫療費用				
	就診日期	醫院	科別	費用(新台幣/元)	頁次
1					
2					
3					
4					
5					